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及《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代码：029371），并对基金合同和《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Y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

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新增加的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2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实行基金管理费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公告。

（2）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实行基金托管费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公告。

（3）销售服务费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 < 300$ 万元	0.50%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30%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 元/笔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5）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期限（Y）	Y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1.00%
$30 \text{ 日} \leq Y < 180 \text{ 日}$	0.50%
$Y \geq 180 \text{ 日}$	0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由赎回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新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4、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6、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7、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8、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对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3）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4）上述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等事宜安排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后）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一部分 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无	<u>十、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 Y 类基金份额。关于 Y 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作出相关方面的特别安排，届时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5、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15、《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56、A 类基金份额：指<u>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u>，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C 类基金份额：指<u>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u>，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Y 类基金份额：指<u>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Y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u>

		售服务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 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 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u>，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u>，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u>，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Y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
第六部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u>其中 Y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u>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u>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u>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u>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前述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将单独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u>和 Y 类基金份额</u>，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u>和 Y 类基金份额</u>将单独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Y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Y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申购<u>相应</u>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11、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u>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申请： 12、<u>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u>

	12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8、10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u>份额的申购申请。</u>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9、11、12、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8、10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7）对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费率优惠；</u> <u>（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20%。</u>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u>各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实行基金管理费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公告。</u>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5%。</u>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u>各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u>

		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实行基金托管费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公告。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Y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u> 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u>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本基金 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0、本基金<u>或某一类基金份额</u>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